

●2023年11月24日 星期五 ●总第8105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济南历下法院：

全国首创查封不动产自行处置“三位一体”新模式

本报讯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解封与过户同步的“三位一体”查封不动产自行处置新模式，近日运用这一新模式，成功执行完毕一起案件，获得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朱某、荀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确认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偿还代偿款46万元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历下法院执行局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槐荫区某小区的一处房屋，后张某申请评估拍卖该房屋。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变卖该房屋偿还欠款，且房屋在查封之前已在中介处挂牌，并已寻找合适买家，现因房屋被查封无法进行交易。经查，涉案房屋仅存在本案中的

查封事项，故承办法官在取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由被执行人自行处置其名下房屋。为避免房屋自行处置期间因再次查封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承办法官联动齐鲁公证处，采取公证和解协议、房款公证提存、解封与过户同步进行“三位一体”的执行方式，实现了查封不动产的无风险“带封过户”，最终，房屋成交价112万元，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清偿，剩余款项亦已退还被执行人。

公证和解协议，是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买受人三方就涉案房产交易达成和解协议，三方均同意被执行人将房屋出售给买受人，买受人将购房款提存至公证处账户，房产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后，房款按照清偿银行抵押权、清偿申请执行人债权、支付执行费的顺序付款，剩余款项支付给被执行人。（下转二版）

威海中院——

深化改革创新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在全国地方法院中率先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

本报讯 11月21日至22日，国家档案局组织专家组对省法院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进行现场评价。专家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观看系统演示、审阅相关文档、实地查看及问题质询等方式，对照《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指标》，从领导与组织、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亮点等方面逐项评价。经系统测试和综合考评，专家组对省法院数字档案室创建工作给予高分评价，一致认为省法院数字档案室基础设施齐全、数字档案资源规范、系统功能完善、经费保障有力、制度建设健全、特色亮点突出，达到了“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标准，走出了一条具有山东法院特色的数字档案室创建之路，为全国地方法院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化正义提供了示范、作出了表率，树立了全样板。省法院顺利通过试点验收，成为全

国地方法院中首家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的法院。近年来，在国家档案局、山东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馆的大力支持下，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数字档案室建设，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抓手，作为积极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高位推动数字档案室建设，构建起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院领导直接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层层落实、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在创建过程中，探索形成了“三个融入”的工作模式。坚持融入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针对法院系统收案数量大、归档任务重、查档频率高的实际特点，创新研发一套在国产化设备环境中稳定运行并具有法院特色的数

供了有益参考。

国家档案局本次评价是对省法院两年来数字档案室建设的全面检验和有力督促，对加快山东法院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下一步，省法院将以本次评价为契机，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业务工作与档案各项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档案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智慧法院建设注入强大新动能；充分学习借鉴省内外其他单位数字档案室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进档案信息化工作优化升级，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统筹指导、组织专题培训，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走在前、开新局，为全国数字档案室建设贡献山东法院智慧和方案。

卢永恒 王西梅



近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司法人员共同走进当事人家中，对因邻里间琐事引起的一起涉嫌侮辱罪自诉案件进行诉前调解，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相互达成谅解协议，自诉人主动撤回起诉。图为办案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司法人员在当事人家中做调解工作。

吉喆 陈灿 摄影报道

欢迎订阅2024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展调解工作。由于两家积怨已久，调解工作并不顺利，但张本荣没有放弃。经过反复多次的释法明理，到2022年7月，两家终于达成了协议，十几年的恩怨至此结束，两家重归于好。

一封感谢信，虽然没有华丽的辞藻，却折射出老百姓最诚挚、最朴素的情感，更体现了遥墙法庭干警的责任担当和温情所在。自此之后，遥墙法庭不断深入基层，“零距离”地了解群众的呼声和需求。通过“拉家常”“谈谈心”等方式为群众解决纠纷，在化解矛盾的同时兼顾人文关怀，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郡县治，则天下安。”为深入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法庭还征求多方意见，与辖区各治理单位共同建立了基层社会治理常态化联系机制，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合力，共同维护基层社会的安定祥和。

遥墙法庭依托“无讼社区”“法官驿站”、人民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成果，以社区网格员和村居联络员为矛盾感知“触手”，及时发现矛盾、总结争议焦点；以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为综合处理枢纽，对纠纷进行分类和风险预估；以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为主要解纷阵地，实地开展具体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切实做到矛盾纠纷的“源头把控”。

仪挺说：“近年来，遥墙法庭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秉承将‘事后处理’变为‘事前介入’的工作理念，主动投身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努力消除司法工作的滞后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王天宇

把解纷阵营移至“阵前一公里”

——济南市历城区法院遥墙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纪实

闹，倒显得我不仁不义了……”

见此情形，承办法官随即询问刘某意见，刘某犹豫片刻后，便主动提出钱可以不着急还，等江某康复以后再说。江某则表示，他的工伤认定现已胜诉，后期赔偿款执行到位后便会第一时间还钱。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刘某与江某达成协议，并通过网络庭审平台由双方签字确认。该案的及时化解，打破了诉讼工作的空间限制，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因遥墙法庭地处城乡接合地带，面对的社会群体十分庞杂，且诉讼需求也多种多样。为此，遥墙法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多元的诉讼需求，探索集约、高效且有“温度”的工作模式，及时、有效地化解纠纷，全面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智慧司法

用科技开辟审判“快车道”

“交房逾期了，不会‘烂尾’吧？走！我们去起诉开发商！”

2022年8月下旬，遥墙法庭辖区内的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导致逾期交房。大量业主起诉要求解除购房合同，首批诉讼案件累计多达十余件，公司资产被多方冻结。

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也愈演愈烈。

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遥墙法庭以“救楼市、保交房”为原则立即召开庭务会，将相关案件汇总后第一时间集中委派给驻庭调解员率先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在调解员的努力化解下，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案件迅速调解结案。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承办法官随即立案并开展质证工作，并总结、归纳出争议焦点。

因在诉前调解阶段已明确了案件症结，鉴定、质证等程序也得以迅速完成。2022年12月14日，该公司首批诉讼案件审结，为其恢复经营能力赢得了时间，也及时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缓和了双方矛盾。

该地产公司的法务负责人李先生说：“在案件受理后，法官们第一时间开展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协调双方化解纠纷。为提高时效性，法官通过‘一案一群’企业微信群组织我们双方进行调解、质证，即便是在夜晚提交材料，法官也会及时回复，大家沟通起来十分顺畅。调解意见确定后，法官便指导我们直接进入‘云庭’网络庭审平台，在法官的主持下很快就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线上签字，这样当天就能收到调解书的电子送达链接，效率很高，也十分方便。”

遥墙法庭庭长仪挺介绍，随着经济发展，辖区内对于审判工作专业化和智慧化的需求也

越来越高，为此，法庭自2021年以来，严格执行“科技法庭”建设标准，不断配备和完善配套设施，依托新型媒介进一步畅通解纷渠道，提高工作效率。

共管共治

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在法庭内，记者看到了这样一封“感谢信”，这封信是某村民委员会写给法庭庭长张本荣的，信中写道：“自历城法院在该村开展‘无讼社区’以来，张本荣法官多次到村里调解相邻纠纷，切切实实为基层群众排忧解难，在此深表感谢。”

张本荣回忆当时的情景时说道：“我去时，村里有一些矛盾，其中最为棘手的一起，是两家因为一棵树争了近十年。”

原来，王先生与宋先生两家人是前后邻居，十几年前王先生在自家院墙外种了一棵树，树长大后，突然有一天因为大风折断了树枝，落下的树枝毁坏了宋先生家的屋顶，至此两家结下了矛盾。为了这件事，双方争执不下，甚至拳脚相向，村委会多年来一直无法成功调解两家的矛盾。

2021年6月，村委会通过微信工作群将此纠纷向包括该村的张本荣法官对接。群众无小事，张本荣随即利用休息时间多次前往该村开

“四项创建”看法院

崔婧：断精品铁案 铸无悔人生

宁津法院

省党代表、省妇代会代表、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省、市“三八红旗手”……满满的荣誉背后，是省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三级高级法官崔婧三十多年如一日的坚守。

在刑事审判岗位上，她倾其心血，竭尽全力，一刻不曾松懈地不停耕耘。

审慎、公正**严惩犯罪，保护无辜**

刘某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是崔婧三十多年刑事审判生涯中审理的一起较为典型的重大刑事案件。被告人刘某从2000年到2006年，先后在辽宁大连、山东龙口、青岛等地持刀抢劫、杀害4人，被害人分别身中数刀、数十刀，作案手段特别残忍。加之被告人之前的从业经历令他反侦查意识极强，这给案件的侦破和事实认定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案件横跨6年，穿越三省四地，收集、固定、采信证据的难度可想而知。崔婧在充分研判案情和证据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以时空轨迹证据为主线，串起各类证据，解决证据关联性”的证据审查方法——通过对作案人手机基站位置、作案时使用的交通工具与案发当地的地图、交通线路结合比对，运用时空轨迹的架构甄别被告人供述的真伪，作案时间、作案轨迹的客观性，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夯实证据……铁证之下，2008年，刘某的全部罪行得以认定，被核准死刑。

时空轨迹串联法既能用于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也能用于审查、判断、采信证据，现在，在司法实践中，它也已经由原来的不被了解、认同，逐渐被越来越多地借鉴和适用。

刑事审判要实现公正，既要严惩犯罪，也要保护无辜。尚某故意伤害案就是其中一个典型。造成两人死亡后果的尚某最终被认为不负刑事责任，是崔婧以刑事法官尽其所能的审慎和严谨，将清白和公正还给了他。因为琐事纠纷，原审被告人尚某被解

某、马某等6人殴打追砍，在躲闪防卫过程中，尚某使用小刀捅刺了解某、马某，导致二人重伤医治无效死亡。崔婧在阅卷、提审、开庭，反复研读案情后，发现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被告人尚某究竟应构成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她全面梳理了案件有关细节，充分吃透案情，从案情中的人数对比、角色担当、体态特征、作案工具、案发时间、案发位置、双方心理、案发时的背景环境等各方面入手，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和比对。深挖细节，还原事实，最终认定尚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在确凿的证据、事实、理由面前，抗诉机关和诉讼代理人都心服口服，尚某更是几度哽咽，泣不成声。

“每一个司法判决都是影响当事人的重大决定，这种影响改变的不仅是一个人的命运，甚至可能改变一些人对世界的看法。法官对于与案件有关的任何细节都不能忽视，严谨细致之于法官，是一种修养，也是一种态度。”崔婧颇有心得地说。

专业权威是基本功**能动创新也是基本功**

长久以来，专业、规范、高标准办案，指导案件审理，已成为崔婧的一种工作常态。无论案件大小，案情简单或是复杂，标准始终如一。

刑事审判的特殊性决定了办案标准的严苛性，为抓住案件质量这个“牛鼻子”，崔婧带领合议庭成员对办案标准进行了再规范——明确庭前准备工作范围：侧重对辩方意见和申请的审查，兼顾原审被告人罪轻、罪重、有罪、无罪的材料及新理由，视情况开展提审、讯问原审被告人的工作，利用庭前会议梳理争议焦点，最大限度提前预判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力求一次庭审解决问题。注重强化庭审功能：在庭审中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一审忽略的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问题以及一审审理中的缺失，逐一核实清楚，切实通过庭审查明案件事实。

她主动与双方当事人见面，充分掌握各方愿望、诉求，告知释明法定权利、义务；与辩护人、检察官、诉讼代理人见面，倾听各方意见，制定详细的庭审预案；与一审法院的合议庭成员见面，全面知悉与诉讼进程相关的环节；与案发地各方群众代表见面，依托他们开展释法息诉工作。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诉讼各方公开诉讼进程，通过省法院官方微博全程公开庭审内容，公开裁判文书……在这套稳妥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崔婧又制作了一套翔实的庭审预案，庭审如预期顺利进行，舆情逐渐平息。

既严格依法办案，又兼顾天理人情。每当遇到社会热点案件，面对扑面而来的舆情

压力，崔婧始终保持应有的法治定力，坚守法律底线，把法律的专业判断和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融合起来，把一次次庭审变成一堂堂法治公开课，在案结事了中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传递司法的温度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捷径，只有及时回应当事人的疑惑，让他们获得公正的感受，案件才能迎刃而解。”崔婧不无感慨地说。

审判和调研**在公平正义的实践中同频共振**

长期从事一线刑事审判工作，崔婧积累了大量的审判经验，在做好案件审理的同时，她在理论研究方面也取得了突出成绩。她重视总结审判经验，擅长司法成果转化，其参与承担最高法院调研课题，主笔完成的《完善减刑假释制度的调研报告》获得全国法院第五次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她独立起草的《办理减刑假释实施细则》，由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成文，成为指导全省减刑假释工作的司法文件，并为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出台提供了基础和蓝本。她组织编撰的《刑法执行法律精编》一书，成为了刑罚执行人员的办案工具书。她撰写的《论假释的适用》，率先提出引入人民陪审员参与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的观点，后来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人民陪审员已经较为广泛地参与到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中来。

从在国家法官论坛作专题发言，到在各大高校做学术交流，她撰写的文章、案例数次发表在国家和省部级期刊上。她还受邀到检察、监狱系统和全省两级法官学院授课……

刑事司法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的互通表里、互相借鉴，在崔婧这里发挥到了新的高度。（下转三版）

天平星光

“感谢宁津法院，感谢法官，让我们拿到了工程款，可以给工人们发工资了！”

“谢谢你们，不仅化解了我们两家公司的矛盾，解除了后顾之忧，还为我们省了近20万元的诉讼费……”

近日，在宁津县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了工程款。至此，这场法律关系纷繁复杂的千余万元工程款纠纷案件正式落下帷幕。

2018年，甲、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乙公司承建甲公司总承包的部分项目。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乙公司部分垫资建设。工程完工后，因工程款纠纷，2020年6月12日，乙公司将甲公司诉至宁津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乙公司劳务费、垫付材料款及利息。

宁津法院一审判决甲公司给付乙公司1700余万元，后甲公司上诉至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根据判决结果，甲公司应于2022年6月10日向宁津法院账户支付1700余万元履行款。

2022年6月，甲公司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将甲公司向宁津法院账户支付的1700余万元履行款予以查封。

随后，甲公司以追偿垫付的劳务费、材料款共计1500余万元及利息为由，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受理后，因乙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2022年10月10日，济阳区法院将该案移送宁津法院。

2022年8月1日，甲公司又以乙公司工程质量为由，再次向宁津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维修费共计200余万元，并提起保全申请，宁津法院根据其申请，对甲公司支付给宁津法院账户、尚未付给乙公司的1700余万元履行款予以轮候查封。

宁津法院收案后，承办法官王凤章考虑到该案事关县域重点项目，从保障企业经营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本地发展的角度，积极引导双方企业进行调解。

在前期关联案件审理的基础上，王凤章深入研究分析了20余件关联案件卷宗，准确把握了案情的来龙去脉和双方的矛盾焦点，在分管院领导指导下，两案合并，分层次、分阶段开展调解工作。在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时，法官开诚布公地向双方律师讲明了裁判思路，双方律师及其当事人权衡利害，在前期调解基础上，接受了最终调解意见。

在这次调解过程中，法官以情动人，始终保持与双方公司负责人的联系，听取双方诉求，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设身处地帮助他们找到利益契合点，以多年的口碑、真诚的态度赢得了当事人信任；以理明人，从企业发展的角度，深层次阐明利弊，引导当事人回到理性的轨道上解决矛盾；以法服人，调解不是“和稀泥”，基础必须是准确的法律关系认定、明确的法律责任划分，在已有生效裁判和鉴定结果的基础上，法官对裁判结果已然明确。

该起涉千万元工程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以调解方式达成了双方满意的结果，既减轻了企业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又减少了双方在诉讼程序中的对抗，高质、高效地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宁津法院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发挥调解、审判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刘月异



莒南法院——

以千名调解员的智慧和力量 “撬起”群众幸福感

近年来，莒南县人民法院把立足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创建让群众满意的人民法院为目标，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党的群众路线、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新时代沂蒙精神等多种元素融为一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作用，坚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创新推行“人民”矛盾“人民解”的群众工作法，积极打造“党委领导+法院主导+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无诉村居+无诉企业’”的诉源治理新模式。

莒南法院以党委政府和法院为“支点”，1054名调解员的智慧和力量为杠杆，“撬起”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撬起”40多名工人的全家幸福

薛彦民是莒南法院的特邀调解员，也是莒南法院的一名退休法官。

“你们的办事效率真高，没想到我们这么大的事不用立案就解决了，双方也没伤和气，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9月11日下午，在莒南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老薛调解室里，李某、王某紧紧握着薛彦民的手连声道谢。

事情还要从3年多前说起。李某与王某是多年的好友，2019年，两人经过多方考察发现了商机，决定合伙开一家饲料加工厂，每人出资1500万元，各自持股50%。公司运行之初效益较好，两位股东也按比例分了红。后来，公司由于运营问题，盈利逐渐减少。此时，两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产生了较大分歧，最终，公司在今年4月底停产。

看着一天天荒废的厂房，两人很是忧

虑，当地政府也很着急，但双方一直未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9月1日，李某抱着和平解决矛盾的态度来到莒南法院，想要通过非诉平台解决矛盾。导诉员了解情况后，把李某带到老薛调解室，将李某的想法告诉了薛彦民。

薛彦民接待了李某，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李某的诉求虽然是解散公司，但实际是希望通过公司解散的方式拿回投资款，而王某则希望继续经营公司，双方的想法并不抵触，有调解和好的空间。而双方争议的焦点则是公司现有包括土地在内的资产净值是多少。

按通常做法，争议标的的价值需要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委托评估耗时长、费用高。为尽快解决双方的矛盾，薛彦民主动联系土地管理部门，对涉案土地的价格进行初步了解，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涉案土地的市值进行确定，土地之外的资产也通过查阅公司账目、现场查看库存等方式进行确认。

一连10天，薛彦民依然保持着退休前的工作干劲，天天早出晚归，披星戴月，不是在走访取证的路上，就是在上门调解的路上。

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双方达成了以王某支付李某股权折价款1960万元，李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某，公司由王某继续经营的调解协议，并当场进行了司法确认。

据悉，王某的饲料加工厂已于9月12日重新开业并投入生产，40多名工人也重返工作岗位。

“撬起”干群的和谐与幸福

“真没想到，法院的‘特色’调解室，这么方

便，解决纠纷又快又好，还不花一分钱！”

“谢谢法官，谢谢调解员，帮俺化解了干群矛盾，修复了干群关系。”

这是近日发生在莒南法院“特色”调解室的动人一幕，双方当事人不仅握手言和，还齐赞“特色”调解。

2022年12月10日上午，莒南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王某通过网上立案向莒南法院提交起诉状和证据材料，状告大店镇某村民委员会自2020年10月23日拖欠其工程款11万余元至今未付。法院收案后，马上启动非诉调解程序，由大店法庭法官助理程飞对接大店镇行业调解室的调解员，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莒南县磨料磨具协会秘书长王后良进行诉前调解。

“许书记，村里确实没有钱，但这也不是拖欠‘群众’工程款的理由，咱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最害怕的是什么？就是失信于民！”

王后良在深入了解被告村民委员会经济状况后，将双方当事人请到设立在大店镇商会的行业调解室，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靠背”调解。

面对法官、调解员的真情说服，被告村民委员会的成员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向原告道歉。双方冰释前嫌，并达成了还款协议。

“撬起”叔侄的亲情和幸福

“老钱，死亡赔偿金具有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金的性质，虽然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死者的近亲属可以分割。你哥、嫂去世得早，你侄女和你一样有权分割。”近日，在莒南法院孙海清调解室，法院特邀调解员、莒南农村商业银行农金员孙海清和法官宋庆正耐心地给被告进行释法。

老钱的父母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钱某及其妹妹作为继承人获得了死亡赔偿金。钱某的兄长早年身故，其兄长的女儿向钱某主张分割其应得的死亡赔偿金份额。

莒南法院收案后，通过网上非诉平台将案件推送给孙海清进行调解，并指派宋庆正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司法确认。

孙海清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一面向老钱释明，根据法律规定，其侄女有权作为代位继承人分割死亡赔偿金，若被起诉，开庭审判，老钱大概率是要败诉的，不如借此机会拿出出当长辈的样子，修复一下亲情，让侄女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另一方面对老钱的侄女进行劝导：“家和万事兴，都是一家人，没必要把矛盾闹大。”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钱及其妹妹当场向其侄女支付死亡赔偿金2万元。叔侄女、姑侄女抱头痛哭，连声感谢调解员、法官帮他们找回了失去多年的亲情和幸福。

如今在莒南，1054名调解员“撬起”的不仅仅是“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目标，更是千家万户的和谐幸福，万千企业和店铺的繁荣昌盛。

今年1月至8月，莒南县“万人成讼率”为53.71件/万人，同比下降了4.42%，降幅居临沂市首位。

邹旭

身边的调解员

评判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应以用工事实作为基础

案情

陈某春于2000年起成为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鲁北某县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陈某春在该公司从事门卫值班工作。近日,即将退休的陈某春被公司告知不能办理退休手续,公司称早已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而陈某春则认为,自己与公司一直“有联系”,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于是,陈某春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1、依法确认原告被告诉之2002年6月至2021年12月具有劳动关系;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78045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156090元。

法院调查查明,被告鲁北某县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08

年12月为陈某春缴纳部分社会保险,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未为陈某春缴纳保险。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陈某春在该公司从事门卫值班工作,工作时间为中午及下午下班空隙时间,每天值班费5元。

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陈某春将保险费交至公司财务处,由其代为缴纳。2021年7月陈某春按自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6月该公司经中国银行支付陈某春补贴款两次,分别为42375.62元和10255.88元。

2022年12月30日,陈某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在2002年6月至2021年12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同日,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超过仲裁申请时效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另查明,陈某春自1998年取得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资格,2000年至2012年在某县法律援助中心执业,2013年至今在某法律服务所执业。

裁判

法院认为,陈某春与公司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除了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认定外,还应当从双方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本案中,陈某春自1998年起身份为基层法律工作者,其工作职责是按照相关规定和执业要求开展法律服务,其在人身方面与用人单位并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根据被告厂部给财务的通知,也仅体现为陈某春利用中午或晚上的工作空闲时间提供门

卫工作。双方并不具有人身方面的从属性,也不存在经济上、组织上的从属性。陈某春与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陈某春主张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支付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驳回了陈某春的诉讼请求。

陈某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用工事实作为基础,具有从属性本质特征的法律关系。就本案而言,陈某春主张2002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与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陈某春于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有限公司办公室门卫值班,值班时间为中午及下午下

班空隙时间,每天值班费5元。对上述值班行为能否认定双方形成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工包括全日制用工和非全日制用工。陈某春在公司下班后的较短时间内从事门卫值班,按照社会一般劳动用工支付劳动报酬的标准,每天5元的值班费折合用工时间,既不是全日制用工的标准,也达不到非全日制用工关于劳动时间的要求,不具有劳动法意义上的用工事实,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故本案判决正确。

郑春笋

以案说法

(上接二版)

负重前行

只为心中神圣的天平

作为审判长,崔婧带头办案,主动承办重大疑难案件。有一年,庭里几位法官先后退休,办案人员比较紧张,崔婧挑起重担,从文字材料起草到案件综合指导,事无巨细,统筹兼顾,保障全庭案件高质量如期完成。遇到重大敏感案件,她带领合议庭成员连夜加班阅卷,研讨对策,利用周末到案发地走访座谈,化解纠纷。为了不延误开庭、会议工作,常常牺牲休息时间起草材料、撰写判决书、审签文书……

经年累月的超负荷工作,崔婧双腿膝关节均出现了退行性病变,有时痛得脚不能沾地、腿不能打弯,开庭时腿痛得难以忍受,她就在腿下垫个方凳。十几个小时的庭审结束了,她却站不起来了。2018年,因积劳成疾,崔婧被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在住院治疗期间,她依然心系工作,化疗一结束就重新返回工作岗位,病痛丝毫没有影响她的工作劲头和工作标准。

壁立千仞,无欲则刚。作为法官,崔婧始终保持着“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本色,也为得罪了不少亲朋好友。遇到有人出面为案件请托,不论亲疏远近,她都婉言拒绝,有人说她当了法官就变得没有人情味了,崔婧也难受过,但她深知这是她所追求的事业必须要坚守的底线。她承办的案件很多,自然什么样的人都可能遇到,有时也会收到恐吓、威胁的电话和信件,但她从未退缩过。

“只要想到国徽在头顶,天平在心中,为了公平正义,就没有什可以畏惧的。”这是崔婧始终坚持的不竭信念和职业操守。

李佳

开发商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后能否对抗其他执行

案情

原告王某甲与被告孙某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2015年2月作出生效判决,判令被告孙某乙返还原告王某甲借款本金14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孙某乙未履行法定义务,王某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王某甲转让涉案债权给丙公司,经丙公司申请,法院裁定变更丙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执行中,法院查封被执行人孙某乙名下房产一处,后对该房产进行了两次拍卖均流拍,丙公司同意接受房产抵偿债务,法院遂裁定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102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实际抵顶欠款98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丙公司抵偿债务。另查明,2009年12月,丁房地产公司与孙某乙签订《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约定孙某乙购买丁房地产公司房产,总价款70万元,首付20万元,贷款50万元,合同签订后,在不动产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0年1月,某银行与孙某乙、丁房地产公司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孙某乙向某银行借款50万元,用于购买房

产,全部借款直接划入丁房地产公司账户,丁房地产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并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12月,因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某银行起诉孙某乙、丁房地产公司,法院判决解除某银行与孙某乙、丁房地产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孙某乙偿还某银行剩余借款本金44万余元及利息等,丁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对孙某乙享有追偿权。后丁房地产公司替孙某乙履行了借款偿还义务。再查明,涉案房产已交付丙公司,不动产登记机关为丙公司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后丙公司又将房产转让给案外人王某,不动产登记机关又为王某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还查明,案涉房产在执行法院查封之前,并未办理抵押登记或预抵押登记。现丁房地产公司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要求撤销抵偿裁定,将房产处

置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其代替孙某乙承担的银行借款款项。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开发商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后能否对抗其他执行。

根据《民法典》第700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18条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本案涉案房产在执行法院查封前并未办理抵押登记或预抵押登记,仅有丁房地产公司的担保,没有物的担保,债权人某银行对债务人孙某乙并无具有优先性的担保物

权,进而丁房地产公司也不能主张对债务人孙某乙享有具有优先性的担保物权,故其就涉案房产处置优先受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异议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近年来,不少房地产开发商采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方式促进房屋销售,该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有关规定,只有在办理抵押登记或预抵押登记的情况下,贷款银行才享有担保物权,在债务追偿时相对于普通债权才具有优先性,开发商承担担保责任后,其享有贷款银行对债务人的担保物权,从而其对于债务人的追偿相对于普通债权才具有优先性,如果债务人因其他纠纷进入执行,房地产开发商才能以承担了阶段性担保责任为由对抗其他执行。如果未办理抵押登记或预抵押登记,房地产开发商的追偿权相对于其他债权而言不具有优先性,从而也就不能对抗其他执行。刘庆伟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永萍(370481196409263510):
王祥付(2023年11月11日将对您持有的主债权及利息等全部债权转让给王永萍,请您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给王永萍。
特此通知。

王祥付 王永萍
2023年11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程鹏,王永:
您二人与我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束,您二人应支付我司本金总计:叁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金额:314927.67元),详见即墨区人民法院(2021)鲁0215民初13252号民事判决书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2民终7353号民事判决书。

现我司已依法将所有的对您二人的上述债权及其他权利全部转让给王红,请您二人直接向王红清偿并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告。

通知人:青岛盈盛中通快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公告

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受理申请人东营市顺天建材销售中心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东仲字第17号。因以下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权利义务告知书。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公司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历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历期满之次日起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公司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会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通知并催告。

通知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4日

公告

当事人:青岛正方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3970760296;法定代表人:潘秀英。
现公告,你单位未依法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甲醇和乙酸经营活动,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3项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应急罚〔2023〕163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并处罚款100000元。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你单位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往我局领取上述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你方的陈述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历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历期满之次日起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公司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会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通知并催告。

通知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3年12月4日10时(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maimai.ca123.org.cn)上公开拍卖(以下称“本次拍卖”):
因委托人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1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2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3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4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5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6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2、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3、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4、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5、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6、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7、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8、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79、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80、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额100%)、81、山东惠好民惠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